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公司自有资金计提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维护费和业绩报酬分成,以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

二、交易对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 资

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00 万人民币，近一年未发生变化。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由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其中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手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1.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2.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

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3. 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4.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茜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 158 弄 4 号楼 04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未发生变化。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公司自有资金投向本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五、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年12月，公司自有资金计提涉及中国银行的客户维护费和业绩报酬分成13.98万元；2025年12月22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上海市古北支行的定期存款共4笔，单笔均超过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本的1%，分别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4笔定期存款与客户维护费及业绩报酬分成合计1.68亿元，累计超过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本的1%，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6日，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共3笔合计0.3亿元；2025年12月29日，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0.1亿元。上述4笔交易单笔超过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本的1%，构成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 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